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收购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的各项子协议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签署收购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的各项子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收购 T&T 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向功能材料领域转型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该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可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潜力。

2、子协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各项子协议内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收购标的定价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针对收购标的进行了财务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针对收购标的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出具了投资价值咨询报告；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程参与了本次收购的商务谈判与文本拟订，并针对本次收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中介机构出具各类专项报告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

4、株式会社 T&T Enertechno 三重分拆设立完成后，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托的日本三宅坂总合律师事务所（MIYAKEZAKA SOGO LAW OFFICE）对分拆设立结果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对分拆设立结果进行了财务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

5、各项子协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签署。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签署相关子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收购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的各项子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秋芳

张天成

宁 钟

年 月 日